       1：**金融云体系的可交易品种**有哪些，与CTS可交易品种的关系如何？

            看CRM提供的营运资金帐户查询接口，返回的类型是 **0.FICC场外衍生品交易与代理清算，1.报价系统收益凭证及其他**

可交易品种是不是就这两个？是否CTS的互换和期权类业务，都属于0 ？

——LH：

1. 金融云的资金账户是：**0.FICC场外衍生品交易与代理清算，**这个是包含所有金融云交易品种；
2. ~~CTS可交易品种查询不是在“交易对手”系统取得的，而是“用户中心”系统接口得到：当前共14种业务种类：（20220426删除）~~

（20220426修正）各业务系统（CTS、FI对客、代理清算）可交易品种通过“交易对手”系统接口查询，得到CRMID和交易品种的1对多关系：

利率期权；

利率互换；

远期利率；

信用衍生品；

境内固收类收益互换；

境内信用类期权；

境内其他固收类标的期权；

跨境固收类衍生品；

外汇衍生品；

商品衍生品；

碳衍生品交易；

利率互换代理清算；

标债远期代理清算；

信用衍生品代理清算。

       2：“**用户 <=> 交易对手**”  之间的关系是多对多吗？

             目前按照沟通，一个用户可以操作多个资金帐户； 一个交易对手可以有多个资金帐户。 那用户和交易对手是否就是一对多的关系？

——LH：

1. 用户和交易对手是1对多关系；
2. 一个交易对手有多个资金账户是系统设计上预留扩展，当前交易对手和资金账户（**0.FICC场外衍生品交易与代理清算**）是1对1

       3：交易对手 -> 资金账户 -> 保证金账户。这套流程下**保证金账户共用情况**怎么处理？（这套流程看上去是期权和互换都用一个保证金账号，但是他们的充足率计算公式是不一样的，该如何区分每种类型交易的风险情况）

——LH：

1. 保证金规则不一样，但算到最后都是金额，就可以相加了；
2. 当前系统不需要支持跨业务品种保证金轧差计算，但同一品种内可能需要轧差；

       4：保证金：以“资金账户”为口径计算和检查保证金 --》目前crm这边保证金出入金、追加释放都是按交易对手crmID来处理的， 这个是否需要CRM系统改造成以资金帐户维度来？

——LH：需求变更为：以“交易对手”（CRMID）为口径计算、检查保证金。

       5：目前用户登录后，可以查询返回用户的资金帐户信息，但这些资金帐户属于哪个交易对手，这个接口好像没有。

            CRM提供的营运资金帐户查询，是通过cmrid查询资金帐户信息，反过来的没有。看是否需要提供额外接口。

——LH：名词解释文档有写过：

用户中心：资金账户

交易对手：交易对手-资金账户

这两个系统的接口全量是可用了，为了方便使用，请“交易对手系统”新增个查询接口。